

每 周 一 读

二〇二五年第 23 期（总 338 期）

如何理解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

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提出：“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。”这对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前提下，顺应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，不断完善并赋予经营体制新的内涵和长久制度活力，提出了明确要求。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，是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是我们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。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，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符合我国国情农情实际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，极大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社会生产力，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欢迎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主要需把握好 4 个方面。

第一，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。从安徽小岗村实行“大包干”开始，我国农村土地陆续开始第一轮承包，承包期一般为 15 年。1993 年，中央明确第一轮承包到期之后，再延长 30 年不变。2017 年，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，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，给农民吃上了长效“定心

丸”。2023 年开始，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相继到期，今后 5 年是高峰期。《决定》提出，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。这项工作涉及亿万农民切身利益，政策性强，要按照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坚持“大稳定、小调整”，因地制宜细化实化政策措施，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保持稳定、顺利延包，保护和促进生产力发展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。

第二，深化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。实行承包地集体所有权、农户承包权、土地经营权“三权分置”，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改革又一次重大制度创新。要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，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，健全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和服务体系，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。要把握好土地经营权流转、集中、规模经营的度，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相适应，与农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相适应，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相适应，因地制宜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。

第三，完善农业经营体系。家庭经营在极大调动农户生产积极性、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同时，也面临经营规模过小、组织化程度低、与大市场衔接难等现实挑战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，小农户仍是我国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面，必须在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前提下，以小农户为基础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、社会化服务为支撑，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，解决好“谁来种地”问题。一方面，要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引导有条

件有意愿的小农户发展家庭农场，促进农民合作经营，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，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。另一方面，要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在小农生产基础上促进生产规模化、经营现代化，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。

第四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集体经营是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中的重要一层，只有发挥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“统”的功能和作用，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优势才能充分释放和彰显出来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，构建产权明晰、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，充分利用农村集体自身资源条件、经营能力，因地制宜探索资源发包、物业出租、居间服务、资产参股等多样化发展途径，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要实事求是，不能层层下指标、搞“一刀切”，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，严格控制集体经营风险，坚决遏止新增债务，充分保障集体成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确保集体经济收益造福农民群众。

（文/省驻沪单位党委编录）

2025年6月6日